

台山市汶村镇“渔光致富路”乡村振兴示范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台山市汶村镇“渔光致富路”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定案单。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点：台山市汶村镇；

建设规模：台山市汶村镇“渔光致富路”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结算价金额 2500881.46 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汶村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结算价金额 2500881.46 元，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结合市场调节价，结算造价咨询费下浮 40%，即：
 $(1000000 * 0.28\% + (2500881.46 - 1000000) * 0.25\%) * (1 - 40\%) = 3931.$

32元，本项目服务金额为3931.32元，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查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